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B类

[2026] 1127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01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范连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效能的意见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经调研答复如下：

一、关于“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整治利用”的建议

我局完全认同并将全面落实“宜耕则耕、宜水则水、宜林则林”治理原则，同时要求各县区监督指导煤矿企业自2023年起落实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治理方案编制工作，严格执行“一矿一策、一策一案”要求。经统计，我市煤矿企业年度方案编制率已达95%（常年停产或基建矿山除外）。仅2026年，全市煤矿企业已开展43个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治理面积达2.78万亩。下一步，我们将立足本地地形、水系、积水现状分类施策，实施改造式治田，恢复耕地功能，严守基本农田红线，破解“复耕难”与“耕地减量”双重矛盾，实现生态、农业、产业效益同步提升。

二、关于“创新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典型经验”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联动。针对治理投入大、连片塌陷积水区域，将采煤沉陷区治理纳入全域土地整治整体规划，统筹田、水、路、塘、村一体化改造，整合项目资源、压缩重复投入，提升土地整体利用效率。目前我市已向省自然资源厅成功上报6个全域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同步深化基金统筹与连片治理模式，统筹用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打破单矿单点治理局限，推动相邻煤矿、连片沉陷区集中统一修复，解决零散治理、效益偏低问题。

三、关于“助力农业生产，改善提高耕地质量”的建议

我市采煤沉陷区存在耕地损毁、耕作条件恶化问题，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是治理核心任务之一。针对此问题，我市采用改良的河道或水库淤泥作为沉陷区回填材料与耕地培肥土层，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既解决客土来源不足难题，又改良土壤肥力，降低治理成本。目前屯留区绛河口采煤沉陷区治理试点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通过系统修复，推动受损沉陷地转变为高产良田，筑牢区域粮食安全底线，助力农业提质增效。

四、关于“强化科技运用，提高综合治理效能”的建议

我市当前治理方式偏传统，充填式开采、固废资源化等新技术推广缓慢，科技赋能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全力推广充填式开采源头治理模式，针对我市综采工作面大、沉陷范围广、稳沉周期3—5年的现状，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积极扩大充填式开采试点覆盖面，从源头减少新增沉陷区，破解治理周期长、复垦率偏低难题。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建议，将沉陷区治理完成率、植被

恢复指数、新技术应用情况纳入煤矿企业绿色矿山评价体系，以考核倒逼企业主动采用先进技术、落实源头减排与生态修复。

五、关于“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凝聚治理合力”的建议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严格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原则，压实县区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分类化解历史遗留沉陷治理“旧账”，从严管控新增沉陷“新账”。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群众配合的工作格局，统一规划治理任务、路线图与时间表，杜绝治理“一刀切”。同步做细群众工作，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诉求摸排，直面群众多元诉求，依法依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耐心疏导抵触情绪，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治理工作。

最后，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 
承办科室：国土修复科

分管领导： 
承办人：刘峰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31日

